

## 辽宁达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 2017-022 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公司信息披露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造成未及时披露以下事项，现将该事项予以补充披露：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17-022）。

公司今后将加大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和学习，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辽宁达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